#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472號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潘柏家具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確認債務人公司名稱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

㈡提出債務人潘柏家具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賴日添